

與需否是人明發之利專加追

人一同爲人明發之利專原

王錦寬

按我國之專利除了發明、新式樣專利有所謂聯合新式樣專利；對於發明、新式樣專利，目前有關追加專利之詳細規定在專利法上並不十分週延，例如追加案所定之「對原發明（或創作）有再發明可申請追加專利」之規定中，「再發明」之定義並不明確，於實務上在何種狀況下謂之「再發明」？可能會有見人見智之看法；又如對於追加案而言，於專利法中僅規定「原專利權人」有再發明時可申請追加專利，唯在原專利權中如果發明人與申請人不同時，則追加專利是否需與原專利具有同一之發明人，於法條中亦未規定；故在實務上究竟是採何種見解便成爲發明界所關心之問題；單以追加專利之發明人（或創作人）而言，究竟是否需與原專利之發明人（或創作人）爲同一人之看法在實務上亦曾有爭論，以下乃是筆者根據實務與法條之規定作一探討：

依追加專利目前在專利法上之規定僅有專利法第八條之規定，按該法條謂：「專利權期間內，專利權人有再發明時，得申請追加專利。：」故其僅對於申請人之資格有所規定，僅限定追加專利之申請人需

爲原專利之專利權人，而對於非同一人乃是極爲平常的事，「之意旨並不僅限於「原專利該追加專利發明人是否需與原故一專利一旦發明人與專利權人」才有再發明之資格，其專利之發明人爲同一人則並無入爲非同一人時，究竟其追加意義應該是明定原專利權與追規定，乃在實務上有些許之困專利之發明人與原專利之發明加之專利權應屬同一人所有。擾。」

依專利之發明或創作在日文而有不同之看法。

前之一般狀況下應是自然人之智慧結晶（或許在科技日益進步之情況下，由電腦自行創作，其允許在同一專利權人之情在實際可能發生之情況中，追發明並非不可能）而在實務上沉下，於「再發明」時可申請加專利之發明人（創作人）與一般智慧財產權之發明人、創作加專利，以法條之字義是乎原專利之發明人（創作人）亦作人亦僅允許由自然人擔任（是將專利權人限定爲有「再發不見得絕對是同一人；舉例來少數之智慧財產權可由法人爲明」之可能，然而因專利權可說，原專利倘係由一自然人所發明人，例如國外之積體電路作轉讓，故原專利權之專利權發明或創作後轉移至一公司所法中規定，由公司策劃而由集人可能並無發明之能力，其如有，該公司在得到該項專利權體創作產生之發明人可由公司何能再發明；例如一專利權由後並不以此爲滿足而再投入資爲發明人）；然以國內專利之一自然人轉讓至一法人或另一金請人繼續研究（此人與原發明申請實務，依專利法第十二條自然人時，對於受讓後之專利明人並非同一人），當得到再第二款亦明定，發明、新型專利人其可能並無「再發明」之利可以有受讓之情形，故對於能力，但對於原發明人而言，改良之成果後，由於其合乎專一專利申請案，專利權人可能其可能仍會針對其原發明再作利法所規定之「原專利權人」爲一法人或其他之自然人，即創造，故顯見專利法第八條所及「再發明」之要件，應可申發明人（創作人）與專利權人規定之「原專利權人有再發明請追加專利。」